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博雅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朝峰	联系电话：010-60833957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江宁	联系电话：010-6083656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胡朝峰、肖向南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 年 10 月-12 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0 年 1 月 4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p>现场检查手段：</p> <p>取得公司现行治理规则和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则，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记录；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勤勉尽责情况及变动情况，了解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及控股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p> <p>取得公司组织结构图、定期报告及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业务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况。取得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核查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情况。</p>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说明：

(1) 博雅生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的确认以及博雅生物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高特佳集团及深圳融华合计持有公司 128,909,952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26%，为博雅生物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高特佳集团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高特佳集团重大事项由其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需经半数以上表决权或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截至本检查报告出具日，高特佳集团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中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进而可以直接决定股东会决议的情况；高特佳集团不存在虽不是其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高特佳集团行为的人，高特佳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博雅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的提名、选举均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截至本检查报告出具日，高特佳集团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检查报告出具日，博雅生物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雅生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与高特佳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高特佳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9,331,97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00%）协议转让给华润医药控股并将其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不含高特佳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博

雅生物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医药控股行使。同时博雅生物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6,664,972 股,由华润医药控股全额认购,华润医药控股通过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将持有博雅生物 155,996,950 股股份(占博雅生物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30.00%),同时另外拥有博雅生物 57,049,640 股股份(占博雅生物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97%)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博雅生物 213,046,59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博雅生物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40.97%),华润医药控股将成为博雅生物的控股股东,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将成为博雅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说明:2017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优享”)与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霞生物”或“博雅(广东)”)原股东签署了《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2017 年 4 月 1 日,丹霞生物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海优享持有丹霞生物 99% 股权。丹霞生物是一家以血液制品为主营业务的生物制药企业,与博雅生物存在同业竞争关系。2019 年 7 月,丹霞生物更名为“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不存在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与上市公司业务类似的企业之情形。

高特佳集团已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于 2017 年 10 月出具了《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丹霞生物与博雅生物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更好的择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0 年 3 月 9 日,博雅生物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解决丹霞生物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高特佳集团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采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解决丹霞生物与博雅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20 年 9 月 30 日,博雅生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关于解决博雅(广东)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豁免高特佳集团履行上述承诺。该事项尚需博雅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内部控制			
<p>现场检查手段：</p> <p>取得公司最新修改的现行治理规则和相关内控制度，获取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解公司内审部门工作情况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查阅最新修改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情况；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业务情况和发展规划，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况。</p>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p>现场检查手段：</p> <p>取得公司最新修改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抽取公司内幕信息公告及相关文件，抽取关键时间点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信息披露材料。</p>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p>现场检查手段：</p> <p>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搜索主要媒体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报道。取得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交易材料、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情况。</p>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p>说明：博雅（广东）系公司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控制的企业，2017年至本检查报告出具之日，博雅生物向博雅（广东）采取“调拨申请”方式采购原料血浆。截止本检查报告出具日，博雅生物向博雅（广东）支付的预付血浆采购款余额为</p>			

72,301.57 万元。目前博雅生物向博雅（广东）采购原料血浆事项尚未批准，上述交易系博雅生物与其关联方博雅（广东）的经营性往来。

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间经营性往来的相关协议履行进展及处理情况如下：

- （1）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目前正在积极通过申请改变供浆关系等方式以实现原料血浆的交付；（2）为进一步推进《原料血浆供应框架协议》的履行，博雅（广东）的股东前海优享、王海蛟与博雅（广东）、博雅生物已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托管协议》，博雅（广东）股东拟委托博雅生物监督博雅（广东）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并就博雅（广东）原料血浆及银行资金实施共同管理；（3）为在高特佳集团转让公司控制权前解决博雅（广东）与公司间经营性往来、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高特佳集团已作出承诺，承诺在博雅（广东）及前海优享未返还预付款的情形下，其向华润医药控股转让标的股份所得股份转让价款将优先用于解决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间的经营性往来；高特佳集团将与华润医药控股、博雅生物及必要的相关方共同开立共管账户，在本次控制权转让前，向博雅生物返还全部剩余预付款及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的相关三会文件。持续取得募集资金台账，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取得募集资金存放三方协议及相关的会议审批文件，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付凭证及原始凭证等材料；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及合规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p>现场检查手段:</p> <p>取得公司业绩财务方面材料,进行财务报告分析;向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了解公司财务状况。</p>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p>说明:2020年受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血液制品业务、糖尿病用药业务、生化类用药业务及复大医药经销业务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进而导致净利润下降。2020年1-9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较上年同期2019年1-9月下降27.88%,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5.39%,下降幅度均未超过50%。</p>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p>现场检查手段:</p> <p>取得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承诺文件,核对履行承诺条款对应的相关材料,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p>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取得公司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1、公司向博雅广东支付大额预付款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p>说明：2017年5月至6月期间，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向博雅（广东）采购调拨原料血浆的事项。但原料血浆属于特殊的原材料，企业之间的血浆调拨需获得监管部门的审批。公司一直积极申请血浆调拨事项，至2019年4月，仍然未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复。</p> <p>为充分利用原料血浆这宝贵资源，生产更多的产品，提高血浆利用率，生产能力富余的血液制品企业采取采购调拨的形式从其他血液制品企业调拨原料血浆或血浆组分。血液制品行业为满足市场对血液制品的需求，充分利用血浆资源，天坛生物、泰邦生物、双林生物等企业分别通过调拨申请和改变供浆关系的方式，完成原料血浆供应关系的变动，并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p> <p>公司结合行业调拨血浆的合理性，以及现行法规条件下的可行性，2019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再次与博雅（广东）签订《原料血浆供应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供应框架协议》”）。考虑到原料血浆的稀缺性，为保障博雅（广东）原料血浆的持续供应能力，按照以预付款“锁定”浆源的行业惯例，公司预付给博雅（广东）采购款用于博雅（广东）原料血浆的采集及正常运营。截至本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向博雅（广东）采购原料血浆的预付款余额为</p>			

72,301.57 万元。

综上，血液制品行业为满足市场对血液制品的需求，充分利用血浆资源，申请血浆调拨属于行业内常见行为，公司向博雅（广东）采购血浆，具有商业实质，且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与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说明：2017 年 3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前海优享与丹霞生物原股东签署了《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2017 年 4 月 1 日，丹霞生物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海优享持有丹霞生物 99% 股权。丹霞生物是一家以血液制品为主营业务的生物制药企业，与博雅生物存在同业竞争关系。2019 年 7 月，丹霞生物更名为“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高特佳集团已出具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采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解决博雅（广东）与博雅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020 年 9 月 30 日，博雅生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关于解决博雅（广东）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豁免高特佳集团履行上述承诺。该事项尚需博雅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较 2019 年 1-9 月下滑，2020 年 1-9 月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较上年同期 2019 年 1-9 月下降 27.88%。

说明：2020 年受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血液制品业务、糖尿病用药业务、生化类用药业务及复大医药经销业务的采购、生产及销售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进而导致净利润下降。该等影响系暂时性的，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朝峰

黄江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2 日